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集團最新發展 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 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寶威資源發展」)，本集團已重振其鋼鐵貿易業務以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如同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報告，由於其業務恢復工作，本集團成功產生收入港幣 412.1 百萬元並恢復盈利。本集團正擬在重組完成後重新開始其在歐洲的貿易業務。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進一步公告。

覆核除牌決定

如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B 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作覆核 (「覆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覆核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建議重組

如同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的公告所披露，(1)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 (經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附函所修訂及補充)，據此，建議重組應包括 (i) 債務重組；(ii) 股本重組；(iii) 認購事項；(iv) 公開發售；及 (2)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有擔保債權人 A 就償還債務 A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用於批准該等安排的決議案已於安排會議上獲必要的大多數安排債權人批准正式通過。百慕達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就香港安排，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在香港法院由公司法官進行聆訊，而呈請的批准已押後以待覆核的結果。

清盤呈請

如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公告所述，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延期聆訊上，再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重組。

達成復牌條件情況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公告及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特別是其收入及純利，本公司認為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公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如同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解決核數師作出的核數保留意見的條件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達成，且因此所有核數保留意見將得到解決。此外，於該等安排生效及建議重組完成後，清盤呈請將被撤回或駁回，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相關責任。

有鑑於此，預期所有復牌條件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達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上述事宜重大發展的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